

附表四

新北市各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考核加權等級表

租約件數 (件)	加權等級	加權權重	加權分數	備註
1件至4件	第一級	100%		無加權
5件至9件	第二級	100.5%		
10件至40件	第三級	101%		
41件以上	第四級	101.5%	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加權等級依區公所經管租約件數分級，租約件數一件至四件列為第一級、五件至九件列為第二級、十件至四十件列為第三級、四十一件以上列為第四級。</p> <p>二、租約件數計算之基準日，以考核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。</p> <p>三、加權分數（即考核成績）為附表一考核總分乘上加權權重之積，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。</p>				